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告《重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以现金方式收购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东南亚”）合法持有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196.24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顺特设备的控股股东，通过顺特电气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顺特设备的财务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因目前相关政策不明确，可能产生三种处理结果（详见《重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 100 页）。由于《重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具体采用何种处理方法尚未确定，本公司于《重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特别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方法不确定的风险”予以提示，本公司将在具体的处理方法确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在具体处理方法确定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6 月 19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亦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经过慎重研究与咨询相关方面意见，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并出具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问题的专项意见》（大华核字[2013]004981 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顺特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14345），注册资本 14.9 亿元人民币，其中顺特电气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包括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7.4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0%，阿海珐输配电以现金 7.45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已交付顺特设备营运，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公允价值溢价 3.65 亿元（原帐面的“顺特”商标成本为 0 元，出资作价 3.65 亿元）。

顺特设备的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1—11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控制关系的改变，从 201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顺特设备属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规定：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即，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顺特电气在核算对顺特设备的投资损益时，将出资溢价款中属于自身持有的 50% 股权部分及出资溢价的摊销增加金额进行了抵销。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对顺特设备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94,440,884.21 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顺特电气将持有顺特设备 60% 的股权，顺特设备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顺特电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前，是顺特设备的合营方，通过进一步收购 10% 的股权取得控制权，属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的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

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上述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顺特电气对顺特设备的 50% 股权的投资成本，需要按照该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顺特电气对顺特设备 50%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已抵销了原商标权出资溢价的 50% 部分及出资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后摊销金额增加的因素，2012 年末抵销后的账面价值为 594,440,884.21 元，另外，本次顺特设备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 12.96% 为 198,619,187.94 元，顺特电气持有的对顺特设备 50% 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594,440,884.21 与顺特设备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865,733,629.68 元相差较大，经测算为 271,292,745.47 元。

另外，本次收购 10% 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171,962,395.35 元，低于该 10% 股权的评估价值 173,146,725.94 元（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顺特设备净资产评估值 1,731,467,259.35 元*10%），差额 1,184,330.59 元应作为负商誉计入交易完成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注：购买日顺特设备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如发生变动，该项负商誉金额也将相应变动）。

两项金额合计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72,477,076.06 元。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对于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以前是子公司，后改为合营企业，再通过收购股权重新变为子公司的情况下，原出资资产的溢价是否应予抵销没有明确规定。

从谨慎性和合理性角度考虑，本次交易中商标等综合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412,951,600.00 元中归属于顺特电气的 50% 部分 206,475,800.00 元应予以抵销，抵销后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6,001,276.06 元（272,477,076.06 元-206,475,800.00 元=66,001,276.06 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